

## 冰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耗用基準及標示方法

一、申請冰溫熱型開飲機(以下簡稱開飲機)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13516 規定，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開飲機。

(二)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方法：依 CNS 13516 規定，量測下列數值：

1、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( $E_{24}(\text{kWh})$ )，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

2、熱水系統二十四小時平均水溫( $T_h(^{\circ}\text{C})$ )、冰水系統二十四小時平均水溫( $T_c(^{\circ}\text{C})$ )與周圍溫度( $T_{\text{amb}}(^{\circ}\text{C})$ )。

3、實測熱水貯水桶容量(公升)與實測冰水貯水桶容量(公升)，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各貯水桶容量應在標示值的 95% 以上。

(三) 能源耗用基準( $E$ )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E = 0.117 \times \left( V_1 \times K_1 + \frac{1}{3} V_2 \times K_2 \right) + 1.050$$

$K_1$ ：  $\frac{T_h - T_{\text{amb}}}{100(^{\circ}\text{C}) - T_{\text{amb}}}$ ， $K_1$  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

$K_2$ ：  $\frac{T_{\text{amb}} - T_c}{T_{\text{amb}}}$ ， $K_2$  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

$V_1$ ：熱水貯水桶容量標示值(公升)，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。

$V_2$ ：冰水貯水桶容量標示值(公升)，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。

(四)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之實測值不得高於標示值，且實測值與標示值皆不得高於能源耗用基準值。

二、節能標章能源耗用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節能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需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二)節能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其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需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(三)產品本體及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。